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赖玉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云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现就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真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各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为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为公司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1、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亲自出席（含现场出席及通讯出席）了 14 次董事会会议，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0 次，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形。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赖玉珍	14	14	0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

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赖玉珍	7	6	1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

本年度，本人作为佳云科技的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召开者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0.2.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3.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4.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4.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7.30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8.1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8.27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9.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12.15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12.3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	----------------------------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议案》。

2、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 年 4 月 6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9 月 17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人出席了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出席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基本概况、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介绍，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们履职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参加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

审核，对于涉及投资者权益的关联交易认真审核，对议案有关执行等问题提出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积极提出有效的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各项信息的披露工作；

3、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组织培训活动，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它工作

经现场参加会议及核查、沟通、了解、审阅各种资料等，本人认为，2020年度，公司运营效果符合实际情况，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2020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经自查，本人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本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赖玉珍

2021年3月15日